

河南省体育中学训练器材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河南省体育中学

乙 方： 河南鑫汇合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6年 8 月 4 日

甲方：河南省体育中学

乙方：河南鑫汇合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河南省体育中学训练器材购置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39”所需产品采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及价款（后附产品清单表）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及本合同清单明确的数量配置比例供货，不同颜色/规格产品需按清单注明的分项数量执行交付。

第三条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具体交货地点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验收交付。

第四条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位于河南省体育中学校区内，具体地点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交货地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该交货地点。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签收后风险转移至甲方。

第五条 质量标准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行业通用标准，并满足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验收标准所载明的实际使用需求。甲方在验收时对货物适用性拥有最终确认权。

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批次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全部货物。

第六条 质保期

质保期为 1 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故障货物或部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或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或故障处理。乙方未在上述时限内响应或到场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5 款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在上述时限内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并可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转账）。货物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在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发生维修、更换费用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补足。

第七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整（小写：¥1396616.00），为固定总价，不作调整。本项目磋商文件设定含税最高限价壹佰肆拾壹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陆角柒分（¥1412288.67），合同总价未超过限价，符合采购价格合规性要求。

货物运输途中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签收货物不影响对隐蔽瑕疵的索赔权利。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节奏：

（1）进度款：全部器材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捌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玖元陆角（小写：¥837969.60）。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在合同签订后针对本项目出具新的强制性付款比例限制文件，且该文件明确适用于本项目，则进度款比例按该文件执行，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政策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不配合的，该政策利益直接适用本合同，按最新政策执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尾款支付比例自动调整为合同总价款的剩余部分，确保支付总额与合同价一致。

（2）尾款：货物全部送达安装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经甲方委托的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剩余金额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并按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条款索赔。

2. 延期付款情形：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进行财政资金调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开票信息及时间节点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3. 付款资料：乙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交预付款申请、验收清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拒绝付款）、等额正规发票等资料。

4. 验收合格标准及异议期：甲方应于货物到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并出具

验收意见。质量异议期不少于 30 日，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计算。甲方在异议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第三方验收：甲方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本合同及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开箱、安装、调试及检测。第三方验收报告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

5. 发票要求：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及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因乙方发票不符合约定或资料不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该响应有效期即时终止，合作事宜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九条 合同组成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变更协议、合同一般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乙方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甲方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及其他相关采购文件。各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一般条款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5.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包括备用器材租赁费、运动员营养补偿费、赛事违约赔偿等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在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挂号信、电子邮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或乙方明确表示无法交货，或逾期交货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包括但不限于错过省级以上赛事、训练周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解除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1 % 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

2. 甲方延期付款：甲方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双方确认，上述违约金比例系基于体育训练器材的专业性、时效性及财政资金支付特点，经充分协商确定，任何一方不得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调整。

3.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索赔，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外，另按每次侵权事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

4. 乙方服务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等附加服务的，每项服务缺失按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5. 质保期内，乙方未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场处理的，每次扣除质保金的 20% 作为违约金。即：质保期内，乙方未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场处理的，每次扣除质保金的 20% 作为违约金；累计三次未按时响应或到场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5 日内补足。

6. 乙方质量瑕疵责任：若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第五条质量标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约定（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或每有一套（件）货物存在外观、功能、材质缺陷的，乙方应按该套（件）货物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在 48 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因更换不合格产品导致甲方训练计划延误的，乙方应按日支付合同总价 1% 的延误损害赔偿金。因财政资金调度、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7. 同一品类货物经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该品类货物价款的三倍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等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受影响方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合同后续履行事宜。

4. 受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恢复合同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优先通过和解或调解解决；和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包括：（1）产品清单表；（2）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表；（3）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4）第三方验收报告；（5）质保期内维修记录单。

甲方（盖章）：河南省体育中学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世军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8月4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刘宁

电 话：15303909566

开户名称：河南鑫汇合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城交通路支行

开户账号：1717120409100049792

签订日期：2026年8月4日

产品清单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柔道垫子 (含防滑防潮垫架)	一、产品组成 由柔道垫、防滑防潮垫架组成。 柔道垫整体规格：18m*18m*5cm，单元规格：1m×2m×5cm； 防滑防潮垫整体规格：18m×18m×1.5cm，单元规格：底板50*50*1.5cm、围边：50cm*8cm*5.5cm、圆角：8cm*8cm*5.5cm。 二、材质工艺与性能特点 1、缓冲层纯压缩海绵高效吸能，缓冲减震，表面复合草席纹 PVC 革，底部复合橡胶防滑底； 2、PP 塑料防滑、防潮垫架，易拼装，防止柔道垫移位。 三、产品参数 1、PVC 革摩擦系数，干法：≥ 0.58；撕裂负荷：径向$\geq 75N$，纬向$\geq 75N$；压缩海绵密度$\geq 180kg/m^3$，摩擦力防滑底$\geq 15N$。 2、柔道垫冲击性能，陷入深度/mm 为 $x \leq 35$，回弹高度/mm 为 $x \geq 46$，最大作用力/N 为≤ 4200。 3、柔道垫表面抗滑阻力应为$\geq 90N$； 4、防滑防潮垫架承受重力静压 125kg，5S 不破裂； 5、防滑防潮垫架抗冲击性强，3kg 重锤 1 米自由落体冲击，无破损； 6、柔道垫无毒害： (1) 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铅、镉）； (2) 甲醛含量$\leq 75mg/kg$； (3) pH 值 4.0-8.0；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leq 20mg/kg$； (5) 多环芳烃（PAHS）未检出	九日山	套	1
2	跆拳道垫 (核心产品)	一、产品组成： 由多条 1200CM×135CM×2.5CM（可选用同等功能、同等规格的替代尺寸）卷帘垫拼接而成，整体尺寸可根据实际场地定制。 二、材质工艺与性能特点： 材质采用多层不同硬度 XPE 复合结构，单面复合草席纹 PVC 革，采用切割卷帘式设计，搭配高强度魔术贴拼接，拼装操作简易，可快速完成铺设与收纳，适配跆拳道训练、比赛等场景。 三、产品参数： 1、表面防滑性能：静态摩擦系数干法≥ 0.6、湿法≥ 0.5。 2、PH 值为 4.0-8.5。甲醛含量：$\leq 75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leq 20mg/kg$。	九日山	套	2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3	摔跤垫 (国际式)	一、产品组成 由盖单 1 套 (565 m²)、垫子 1 套组成 (565 m²) 组成, 整体尺寸可根据实际场地定制。 二、材质工艺与性能特点 1、消光防滑 PVC 革盖单。 2、多层不同硬度 XPE 双面复合丝光绒布缓冲垫, 正反面切割折叠。 三、产品参数 1、盖单: 耐磨 1000g, 300 次, 无明显损坏; 撕裂强度经向$\geq 100\text{N}$, 纬向$\geq 100\text{N}$; 抗拉强度经向$\geq 15\text{N}$, 纬向$\geq 15\text{N}$; 盖单麻纹防滑系数: ≥ 0.38。 2、垫子反弹高度: 1KG 重锤, 0.5 米自由下落, 反弹高度小于 15 厘米; 3、垫子无毒无气味 (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酯含量未检出)	九日山	m ²	565
4	摔跤垫 (中国式)	一、产品组成: 由盖单 1 套 (536 m²)、垫子 1 套组成 (536 m²) 可选用同等面积、同等功能的替代配置, 确保适配整体规格且不降低配置标准; 二、材质工艺与性能特点 1、垫子多层不同硬度 EVA 泡沫双面复合绒布, 缓冲减震, 正反面切割折叠, 粘扣拼装; 2、盖单消光、防滑麻纹 PVC 革, 高频粘合拼接, 不起皱变形、不开裂; 三、产品参数 1、缓冲垫每块垫子厚度误差$\leq 0.3\text{cm}$, 长宽尺寸误差$\leq 5\text{cm}$, 单块部位色差不低于 4 级。 2、盖单耐水解 24H 不脱层, 耐摩擦色牢度变色≥ 3、沾色≥ 3; 耐水洗色牢度变色$\geq 3-4$、沾色$\geq 3-4$;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geq 3-4$、沾色$\geq 3-4$; 防滑系数≥ 0.38。 3、缓冲垫表面硬度: 30-35 度。	九日山	m ²	536
5	散打垫 (多功能训练垫)	主要材质: EVA 泡沫, 不降低训练防护性能且不降低配置标准。 功能用途: 散打、拳击、摔跤等训练使用, 防止运动员受伤, 提高运动员专业技战术对抗水平。 材质工艺与性能要求: 符合高密度发泡成型 (材质为 EVA 泡沫), 表面采用凸起双米粒防滑设计, 四边留有公、母牙切口, 可随意拼接, 拼接牢固、不易松动; 产品参数: 1、公口外侧至母口内侧的长度、宽度均为 1000mm$\pm 31\text{mm}$, 厚 50mm	九日山	m ²	65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0.5mm; 2、邵氏硬度 40-45°，确保缓冲防护性能达标，符合训练需求。			
6	跳远 红外 测量 仪	1. 器材测量范围，CM: 0~350 2. 分度值，CM: 1 3. 误差，CM: ±1 4. 信息技术 设备安全： 1) 在所有条件下，都能提供保护以减少由于电击和其他危险造成人身伤害，防止设备内产生火焰的蔓延。 2) 在预定要连接的任何电源电压下工作时都是安全的。 3) 出具设备使用说明书 4) 接触电流，mA 以≤3.5 5) 抗电强度(1500v, 50Hz60s): 无闪络击穿现象。 6) 稳定性: 在任意方则相对于其正常垂直位置倾斜稳定性 10° 时。器材均没有翻倒现象。 7) 结构质量: 安装正确，焊接坚固可靠，无正常使用过程中的构件断裂、开焊或紧固件松脱现象 8) 与人体接触或易接触的外露表面: 应光滑、平整，无锐边、尖角和毛刺现象。 5. 精度: 1) 开关、按钮及其控制部件: 灵敏可靠，无失灵、失控和紊乱现象。 2) 活动部件: 运转灵活，无卡滞现象。 6. 外观及表面质量: 1) 各零部件的外观表面: 规整光洁，无较明显的外部机械损伤、涂镀层裂纹、变形、锈蚀等现象。 2) 钢铁制件(不锈钢除外): 表面进行防锈处理。 3) 金属电镀件外表面: 光滑光亮、色泽均匀、镀层结合牢固，无起皮脱落、露底、漏镀、鼓泡以及较明显的花斑、麻点、针孔、桔皮、烧焦、毛刺、别等缺陷。 4) 金属涂饰件外表面: 光滑平整、色泽均匀、结合牢固，无起皮脱落、漏涂、锈蚀、裂痕以及较明显的流痕、花斑、结点等缺陷。	菲普莱 (睿力 恒 FP-TYD 803)	套	4